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黎阮秋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
　　王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仟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8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至該路段342公里100公尺處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豐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經維修估價，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(下同)702,763元，已逾推定全損金額591,600元，顯無修復價值，原告遂以推定全損方式辦理出險，並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591,600元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45,000元，原告自得代位於546,600元之範圍內向被告求償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

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於原告主張之時、地發生事故不爭執。但該車輛是被「阿海」擅自開走的，沒有「阿海」的聯繫資料，被告與「阿海」是在網路認識，只知道「阿海」是個越南人，被告於114年4月10日有報案竊盜。另依原告提出之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表所載，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，該車輛維修費用零件扣除折舊後為51,394元，加計工資、補漆費用後，應共240,387元，故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240,387元，扣除標售殘體價格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僅195,387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、車損照片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、

賠款滿意書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9頁)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107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、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，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，維修估價費用需702,763元，已逾系爭車輛價值，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為佐，可認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，前車頭嚴重損壞，縱予修復，行車安全性顯然無從回復至車禍前狀況。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以推定全損方式辦理出險，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591,600元，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所訂賠償方式，自不能以此拘束被告，本院爰認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，請求金錢賠償，其有市價者，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，再依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車輛同年份、同車型之車輛中古價格，金額約在45萬元至55.8萬元之間(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2頁)，均價則約為508,750元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

自應以上開市價即系爭車輛之價值利益為度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所得請求系爭車輛損害數額，為上開車輛均價508,750元，再扣除殘體拍賣金額45,000元，共463,750元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抗辯應依系爭車輛估價單計算折舊始為被告應賠償金額，然系爭車輛既因嚴重受損，維修費用已逾系爭車輛價值而無維修實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市價，況該市價已反映車輛使用年數，自無再計算折舊之理，被告抗辯並無可採。

（三）至被告另抗辯系爭事故之肇事者為其男友，然其於警詢中僅可供稱其男友姓名為「阿海」，不知姓氏。惟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登記車主，而由登記車主使用車輛為常態事實，車輛遭他人竊取或駕駛則屬變態事實，被告所辯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與「阿海」為情侶關係，且「阿海」可取得被告所有車輛鑰匙，被告焉有對「阿海」本名、聯絡方式全然無知之可能。況被告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系爭事故後近3個月後，始對「阿海」提出竊盜告訴，實難認被告所辯為真實，被告此抗辯亦無可資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4日(見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1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